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财〔2024〕10号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 “新易贷”贴息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 项目申报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经济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成委发〔2018〕32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7个

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2）、《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规〔2023〕2号）、市经信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44号）、《成都市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政策措施》（成府规〔2022〕1号）和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设立新经济专业化银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新经济〔2022〕20号）等文件要求，前期，我局已提前对开展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新易贷”贴息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预申报工作进行了通知要求，现将项目正式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
2. 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壮大贷”业务且贷款相关信息在成都工业金融服务援企平台登记成功。

### （二）申报材料

1. 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1）；
2. 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

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附件 3）；

5. 企业申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6.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一是若企业当年申报了中央、省关于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市级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须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贷款贴息类补助资金的情况；二是企业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市场销售、企业资质、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等情况；

7.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4）。

###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 2023 年实际支付的利息中，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不高于 50% 的比例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 80 万元。不同类型企业贴息比例如下。

序号	类型	贴息比例
1	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成长库和重点库企业（以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盖章文件为准）	不高于 LPR 的 50% 计算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不高于 LPR 的 40% 计算

序号	类型	贴息比例
3	上市企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不高于 LPR 的 35%
4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	不高于 LPR 的 50% 计算
5	其他企业	不高于 LPR 的 30% 计算

注：1. 前期已在成都工业金融服务援企平台上成功登记“壮大贷”业务，但在本次项目申报时，企业已不在“壮大贷”支持对象范围中，则按照表中“其他企业”类型计算贴息比例。

2. “壮大贷”贴息项目，申报范围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实际支付的利息（2022 年 4 季度支付利息已申报过贴息的不再重复申报），若企业的单笔“壮大贷”到期还款日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29 日期间的，请将 2024 年 1—2 月的实际支付利息于本次申报（建议 2024 年 1—2 月累计申报利息补助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全部于本次申报），并附该笔贷款的结清证明。

####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李明延 61883962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陈欣 61881609

## 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的合规担保机构；
2. 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2 年以上，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额占其机构担保责任总额的 65% 以上；
3. 2023 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总额 1 亿元（含）以上；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 （二）申报材料

1. 2024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 5）；

2. 2024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6）；

3. 担保公司的营业证照、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

4. 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担保业务总额（以借据为准）、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总额（以借据为准）、平均担保费率、代偿额、代偿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以及缴税情况等；

5. 经合作银行盖章的 2023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 7）；

6. 2023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附件 8），所代偿企业营业证照、担保合同及代偿履行凭证（资料与统计表顺序相对应）；

7. 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说明：若担保机构当年申报了中央、省关于担保代偿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市级担保代偿补助资金的，须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担保代偿类补助资金的情况；

8.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9）。

### （三）支持标准

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担保机构对我市中小企业形成的贷款担保代偿（扣除反担保物变现额和代偿回收额），按不高于1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担保机构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

###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卢奇聪 61883962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游纳鑫 61883959

## 三、“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
2.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新易贷”业务且贷款相关信息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登记成功。

### （二）申报材料

1. 2024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10）；
2. 2024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1）；
3.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附件12）；
5. 企业申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结清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6.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一是若企业当年申报了中央、省关于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市级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须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贷款贴息类补助资金的情况；二是企业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市场销售、企业资质、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等情况；

7.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3）。

###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22年—2023年期间实际支付利息的贷款，按贷款金额不高于2%的比例给与贴息，单户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不同贷款产品企业贴息比例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贴息比例
1	新e贷	单户不高于300万元（含）	1%
2	新易贷·惠业	3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1.5%
3	新易贷·培优	1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	2%

注：若申报时，申报企业涉及违法违规、政策限制被移除“企业白名单”，被移除企业不再享有“新经济专业化银行”提供的相关服务、惠企政策和补贴。若企业因政策到期等非违法违规类情形正常退出“企业白名单”，已发生并成功登记的业务不受影响，可享受贴息政策。企业申报数据应与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登记数据保持一致。

###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游纳鑫 61883959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卢奇聪 61883962

## 四、申报与审核程序

本次项目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待区（市）县主管部门和市经信局初审通过后，再行提交纸质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申报网址

各区（市）县组织属地企业（担保机构）按照“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操作指引（附件16）进行线上注册和申报，各区（市）县主管部门登陆“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政府端（网址 <http://10.1.213.121/cdprs/#/userLogin>）办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业务，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申报时间

1. 企业（担保机构）线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30日。企业（担保机构）应将项目申报书、汇总表、承诺书等材料加盖鲜章后上传平台。

2. 区（市）县主管部门线上项目审核时间为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14日。

注：区（市）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企业提交资料后的2周内完成审核。

3. 市经信局线上项目初审时间为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21日。

### （三）资料提交



1. 企业（担保机构）将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初审通过的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份，线上线下申报资料必须一致）盖章后，于2024年5月28日前提交区（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审核状态查询方式：企业登录“天府蓉易享”平台—工作台—申报事项跟踪—项目“查看”—产业金融处审批（通过）。

2. 区（市）县主管部门收齐企业（担保机构）的纸质申报资料后，于2024年6月4日前将企业（担保机构）纸质申报资料和电子版（通过“天府蓉易享”平台下载）、正式上报文件、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报送市经信局。

#### （四）其他事项

1. 正式申报与预申报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2. 鉴于“天府蓉易享”线上申报系统各模块尚处于研发阶段，若项目申报和审核过程中存在优化调整，我局将对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1. 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

2. 2024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4. 诚信申报承诺书（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5. 2024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

报书

6. 2024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资金申报表
7. 2023年1—12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8. 2023年1—12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
9. 诚信申报承诺书(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
10. 2024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
11. 2024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12.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
13. 诚信申报承诺书(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
14.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5. 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6. “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操作指引



附件 1

# 2024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 补助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4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税收解缴机关	收款账号 (注明开户行)	申报期间贷款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申报期间已付利息				申报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借据单号	支付利息日期	支付利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支付利息合计：							

## 附件 4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本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4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 补助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6

## 2024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 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户、笔、%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信用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担保责任总额		其中：中小微企业担保责任额		中小微企业担保责任额占担保责任总额比例	
提取风险准备金总额		风险准备金余额			
代偿率					
2023年贷款担保情况					
新增担保业务总额		担保户数		平均担保费率	
其中：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额		其中：中小微企业担保户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	
净利润		缴纳税金		纳税所在区（市）县	
2023年1—12月担保代偿补助申报 (以下数据只填报成都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情况)					
中小微企业担保代偿金额		中小微企业担保代偿户数		实际代偿金额	
代偿回收额		反担保物变现额		申报补助金额	



附件 7

## 2023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所在 区（市）县	受保企业名称	贷款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年费率	贷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作银行（盖章）：

- 备注：1. 每页须合作银行盖章确认。  
2. 请将 2023 年 1—12 月业务分类列表统计。



## 附件 9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 2024 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 补助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市）县主管部门（盖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11

## 2024 年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市）县主管部门/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税收解缴机关	收款账号(注明开户行)	贷款产品	申报期间贷款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申报期间已付利息				申报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12

##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借据单号	支付利息日期	支付利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支付利息合计：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新易贷”贴息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申报数据应与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登记数据一致。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本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員。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联系电话
1	四川天府新区	028-68772357
2	成都东部新区	028-86360177
3	成都高新区	028-61527009
4	锦江区	028-86665948
5	青羊区	028-86633037
6	金牛区	028-87506479
7	武侯区	028-85082236
8	成华区	028-84311173
9	龙泉驿区	028-84815629
10	青白江区	028-83301026
11	新都区	028-83977135
12	温江区	028-82722657
13	双流区	028-85672903
14	郫都区	028-87862133
15	新津区	028-82522418
16	简阳市	028-27028573
17	都江堰市	028-62165742
18	彭州市	028-86230972
19	邛崃市	028-88791329
20	崇州市	028-82279085
21	金堂县	028-84921680
22	大邑县	028-88333622
23	蒲江县	028-69205259



附件 15

## 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联系电话
1	四川天府新区	028-68773396
2	成都东部新区	028-86360137
3	成都高新区	028-86471311
4	锦江区	028-86959102
5	青羊区	028-86248815
6	金牛区	028-87519668
7	武侯区	028-85253365
8	成华区	028-84302400
9	龙泉驿区	028-84891138
10	青白江区	028-83610601
11	新都区	028-83952031
12	温江区	028-82632796
13	双流区	028-85753569
14	郫都区	028-63948004
15	新津区	028-67775568
16	简阳市	028-27028577
17	都江堰市	028-89730345
18	彭州市	028-86230973
19	邛崃市	028-88779655
20	崇州市	028-82279085
21	金堂县	028-84956888
22	大邑县	028-88218308
23	蒲江县	028-6920525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